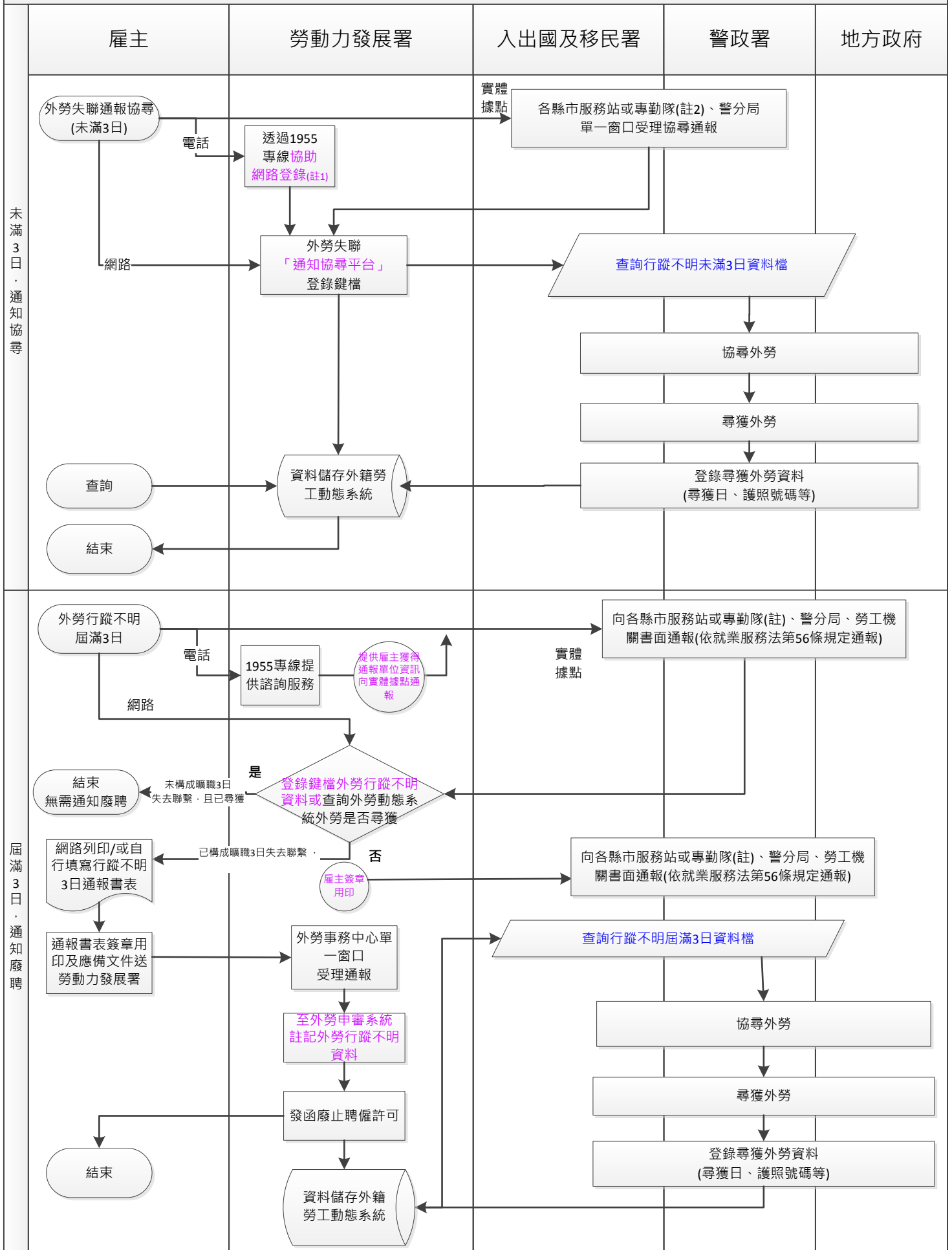


外勞行蹤不明通報協尋及查詢單一窗口機制



註1: 外勞失聯(未滿3日)，雇主若要通報尋協，但無法或不知如何上網之雇主，可逕向當地移民署(服務站或專勤隊)及警察分局通知協尋，或透過本署1955專線協助至「通知協尋平台」登錄失聯外勞資料。

註2: 移民署受理雇主通報外勞行蹤不明(未滿3日或屆滿3日)之單位，原則受理單位為各地服務站，但服務站假日及夜間之休息時段，則由專勤隊負責受理)